盡其在我 樂活人生

—記述莊秋桃前院長的人生體悟

高雄高分院前任莊秋桃院長於 111 年 8 月底榮退，回顧莊院長自 70 年擔任法官至 111 年，奉獻司法 41 年，其中，在高雄高分院任職期間長達 20 年的歲月，其他時間則分別在屏東地院、高雄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橋頭地院任職。在高雄高分院所舉辦的歡送會上，莊院長表示，能在該院退休，深感溫暖，並分享她的人生點滴，傳承其人生體悟。

莊院長在屏東出生長大，大學就讀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莊院長在與同仁話別時提到幾件影響她為人處事態度的故事。

其一是莊院長自小即擔任班長，常自主安排同學複習課業。高三時，她思考身為班長還能再做些什麼？當時屏東地區的大學升學率並不高，莊院長深信只要努力，一定可以讓全班同學都考上大學，於是與同學取得共識，訂好讀書計畫，把全班同學分組，並遴選小組長，規劃每日讀書進度，同學們卯足心力備考，結果放榜時，全班 40 幾位同學都考上大學，這成績可謂空前絕後，轟動鄉里。這件事讓莊院長體會到有志者事竟成，也感受到如果有能力、有機會幫助別人，就一定要盡力去做，因為那是人生最有價值且最快樂的事情。

另一則是莊院長回憶初任法官時，因資歷尚淺、閱歷不豐，曾以嫉惡如仇的心態來面對犯行重大的被告。但隨著時間的洗禮及經驗的累積，慢慢體悟到世事並不是非黑即白，每個人的生命歷程不盡相同，命運也各有造化。從此，在審視案件，看待別人的錯誤時，都會多點寬容少點責備，因為訴訟中的當事人，他們所面臨的都是人生中的失意苦難，即令結束訴訟後所開展的人生，也常是更挫折、艱難。因此，對比順遂人生的我們，他們其實更需要同理及鼓勵。莊院長說，職司審判職務，不僅僅只是審究法律、裁決是非而已，更多的時候還要肩負諭知人性、教化心靈的任務，才能讓迷途知返、知錯能改的人們還能獲得再次重生的機會及勇氣，進而彰顯出司法的價值與精神。

莊院長也憶及當年籌備高雄少家法院及橋頭地院時的歷程，因為想讓懷著焦慮不安、忐忑緊張的訴訟當事人進入法院時能放鬆、沈澱心情，因此在空間設計及裝置上以民眾感受為主，避免太強化易造成壓力的司法元素，她認為友善關懷是安撫人心的最佳準則。

莊院長表示：「盡其在我、樂活人生，這是我的人生宗旨」。一直以來，她除了鼓勵同仁在自己的工作領域內，展現自我，勇於敢為、積極付出外，更期許同仁能秉持著開心、快樂的心理來面對生命中所有的挑戰，透過正向及豁達的價值觀來化解遭遇的瓶頸，以輕鬆自在的心情，幸福快樂的度過每一天。她談到：如果把人生比擬成樹木，結實的主幹是通往人生幸福快樂的道路，橫向錯綜的分枝，意味著不如意及情緒糾結，雖偶有停滯徘徊的時候，但不要忘記主幹道，要跳脫蜿蜒，儘快回歸開心快樂的人生目標，否則走入岔路不回頭，就離主幹道的終點目標越來越遠了。

莊院長一向期許同仁把開心、快樂當作生活的目標，把日子經營的有聲有色、多采多姿。相信莊院長退休後的生活，一定也是豐富充實、樂活自在。

（高雄高分院民事紀錄科林宛玲書記官記錄）

（文接二版）

協助目標一致。此外，除揭露格式，以及於被投資公司影響、不相干的資訊揭露外，由於在機構投資人募集說明書中記載越來越多資訊，已偏離協助客戶有效決定是否投資特定公司或基金之目的[13]。

三、美國證管會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修訂 N-PX 表格，以加強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某些其他基金每年報告代理投票情況。而為有效回應前開批評，美國證管會在 2021 年提出相關規則修正建議，並向公眾提出徵詢，主要修正方向包括對 N-PX 表格修訂，以加強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其他註冊管理投資公司目前每年報告其代理投票的資訊，並使這些資訊更易於分析。另外委員會還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提出了新的第 14A 條規則 1（14Ad-1 草案），規範機構投資經理人依據第 14A 條要求，每年在 N-PX 表格上報告有關經營階層薪酬事宜的投票代理行使情形（即 Say-on-pay[14]“薪酬發言權“投票）[15]。然而，除了解讀分析不易問題外，機構投資人通常會透過出借所持有股票方式以產生收益，然此時若要行使投票權，則會產生需收回股票而減低機構投資人收益情形，此部分在過去 N-PX 表格並未揭露。因此，美國證管會提議要求將發行人代理權表格與投票事項描述連結，並對投票事項依據類型進行分類，且透過使用美國證管會提供的以網絡為基礎的結構式語言（XML）文件以提供數據報告；另要求揭露已投票股份數量以及借出和未收回的股份數量，亦要求機構投資人於其網站上揭露前開投票資訊；並要求機構投資經理人提供有關經營階層薪酬事宜的投票代理行使情形[16]。以下僅就較重要部分進行介紹：

（一）首先，就股票借出情形，過去要求機構投資人就其持有期間有關股票持有相關表決權行使議題均須揭露，修正建議則限於當投票權得紀錄行使期限前，機構投資人可取回該股票時始須揭露[17]。

（二）其次，將應提供有關經營階層薪酬事宜的投票代理行使情形之申報人範圍，擴及到證券交易法定義之機構投資經理人[18]。

（三）就經營階層薪酬事宜，該修正提議將投票權的行使，定義為實際使用投票權來影響投票決定時，需要揭露投票權行使情形。採用兩部分測試，來確定投票權行使是否必須揭露，一是需有對證券進行投票（或促使第三方對此類證券進行投票）的權力；二是在特定投票的情況下，實際使用權力來影響投票決定[19]。

（四）為有利於解讀，本次修正提議揭露代理行使投票權所使用語言及揭露事項次序一致性，並依據申報事項加以分類[20]。

（五）本次修正提議，建議揭露實際進行投票股票數量（若不知，則以實際指示進行投票股票數量），並要求揭露因借出股票而未收回行使股票權的股數。包括：（1）投票（或指示投票）的股份數量；（2）這些股份是如何投票（例如，贊成或反對提案，或棄權）。如果同時以不同方向投票（例如，包含支持和反對），建議要求揭露以不同方式投票（或指示投票）的股份數量。此處建議是認為揭露所投票股份數量，及借出股票數量，將使投資者更容易分析證券借貸活動如何影響報告人的投票行為。至於借出股票數量揭露，是基於投資顧問是受託人，關於證券借貸有受託責任，並考慮繼續借出證券或召回借出證券以進行投票之間利益權衡。

這裡要特別提及，有反對意見認為這樣的股數揭露，將造成容易分析機構投資人實際持股情形，但證管會說明則指出依據提出表格時期分析等，應不至於影響競爭[21]。美國證管會特別強調對修正提案所產生經濟影響的分析：對於預期產生的成本、收益以及對效率、競爭和資本形成的影響；也說明無法提供量化經濟影響分析所需數據的原因，例如提案相關的成本可能取決於基金和管理人員的現有系統和技術專業知識水平，可能因人而異[22]。

參 機構投資人代理投票揭露與委託書徵求

一、相較於公開收購或私募制度，我國實務上特有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徵求運作，雖就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有提高徵求門檻[23]，然實質上仍造成有意取得公司經營權者，僅取得公司少數股權即可取得控制權，而發生控制權偏離及代理問題。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14 Say-on-pay 制度，依據陶德 - 弗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 951 條，在證券交易法案中增加第 14A 條規定，要求上市公司舉行不具約束力的股東諮詢投票以：（1）批准其指定經營階層薪酬；（2）確定此類投票頻率，可選擇每 1、2 或 3 年一次；（3）批准與合併或收購相關的“黃金降落傘”補償（統稱“薪酬發言權”）。

15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Enhanced Reporting of Proxy Votes by Registered Management Investment Companies; Reporting of Executive Compensation Votes by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s, Proposed rule [Release Nos. 34-93169; IC-34389; File No. S7-11-21], p1, https://www.sec.gov/rules/proposed/2021/34-93169.pdf, last visit:2021.12.04.

16 Supra note 15, at 12,13.

17 Supra note 15, at 16.

18 Supra note 15, at 17.

19 Supra note 15, at 19,20.

20 Supra note 15, at 35,36,39.

21 Supra note 15, at 43,44,46,50.

22 Supra note 15, at 101.

23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